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2,333	(94,493)
其他收入	4	26,428	75,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已付不可退回按金	5	(30,000)	—
—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5	(109,550)	—
—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5	145,566	—
— 其他項目	5	20,601	15,3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419,809)	183,19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6	(92,431)	(9,945)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95)	(20,821)
僱員福利開支	7	(51,486)	(25,035)
其他費用		(96,178)	(89,0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2,856)	(1,812)
融資成本	6	(38,424)	(54,382)
除稅前虧損	7	(396,101)	(21,241)
所得稅抵免	8	36,087	19,865
年內虧損		(360,014)	(1,3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2	211,392	(1,073,983)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60)	—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231)	(48,644)
		(9,791)	(48,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1,601	(1,122,6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8,413)	(1,124,003)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0,031)	21,035
非控股權益		<u>17</u>	<u>(22,411)</u>
		<u>(360,014)</u>	<u>(1,3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357)	(1,047,261)
非控股權益		<u>(6,056)</u>	<u>(76,742)</u>
		<u>(158,413)</u>	<u>(1,124,00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6.19)</u>	<u>0.50</u>
攤薄		<u>(6.19)</u>	<u>0.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0,214	78,641
使用權資產	11	16,71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12	3,007,433	1,953,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324	5,207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503	4,316
應收貸款	16	210,653	22,098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140,000
		<u>3,501,750</u>	<u>2,207,25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3,543	709,262
可收回所得稅		17,050	2,757
應收本票	13	–	192,2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	2,132,047	2,585,350
其他投資	15	–	171,23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9,928	10,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94	1,390,337
		<u>3,338,462</u>	<u>5,061,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70,806	510,260
租賃負債	19	10,521	–
應付所得稅		1,674	1,017
應付貸款	20	150,855	–
應付本票	21	–	193,770
		<u>633,856</u>	<u>705,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4,606</u>	<u>4,356,4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06,356</u>	<u>6,563,675</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532	64,257
租賃負債	19	<u>6,335</u>	<u>—</u>
		<u>31,867</u>	<u>64,257</u>
資產淨值		<u>6,174,489</u>	<u>6,499,4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588	290,588
儲備		<u>5,879,530</u>	<u>6,123,4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70,118	6,414,015
非控股權益		<u>4,371</u>	<u>85,403</u>
權益總額		<u>6,174,489</u>	<u>6,499,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15年－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支付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所得稅處理」

該修訂本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處理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視乎產生溢利分派的過往交易或事件原於何處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所有股息的所得稅處理(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通過具體說明如何於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中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修訂本澄清：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不適用權益法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此安排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造成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的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結餘的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而非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辨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辨認為租賃而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乃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於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及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c)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使用事後判斷確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以公平值模式被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外，使用權資產乃按逐項租賃基準以下列其中兩者之一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或
- (b) 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1%。

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792
於首次應用日期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10,523
減：短期租賃	(1,649)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8,874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分項內。此外，租賃負債(包括先前於「計息借款」項下所呈列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示。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8,874	8,87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98	7,2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76	1,576
	—	8,874	8,874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u>1,588</u>	<u>2,541</u>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u>530</u>	<u>330</u>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a)	<u>99,420</u>	<u>(301,237)</u>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29,863	16,408
— 應收貸款		49,382	22,37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上市債券		8,222	3,60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5,505	—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上市債券		59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71
		<u>93,562</u>	<u>42,659</u>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28,841	95,498
— 於報告日期持有之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8,327	55,109
— 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10,607
		<u>87,233</u>	<u>161,214</u>
	(b)	<u><u>282,333</u></u>	<u><u>(94,493)</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1,213,980,000港元(2018年：1,372,636,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1,114,560,000港元(2018年：1,673,873,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定義見下文附註(B))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588	2,541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530	330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18</u>	<u>2,871</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1,981	-	-	31,981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200,970	-	200,970
放債所得收益	-	-	49,382	49,382
	<u> </u>	<u> </u>	<u> </u>	<u> </u>
收益總額	31,981	200,970	49,382	282,3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淨額	-	(419,809)	-	(419,809)
	<u> </u>	<u> </u>	<u> </u>	<u> </u>
分類收益	<u>31,981</u>	<u>(218,839)</u>	<u>49,382</u>	<u>(137,476)</u>
分類收益／(虧損)	<u>10,978</u>	<u>(311,826)</u>	<u>(192,576)</u>	<u>(493,4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24
匯兌收益淨額				17,50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412)
中央企業開支				(63,294)
				<u> </u>
除稅前虧損				<u>(396,10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9,279	-	-	19,279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136,144)	-	(136,144)
放債所得收益	-	-	22,372	22,372
	<u>19,279</u>	<u>(136,144)</u>	<u>22,372</u>	<u>(94,493)</u>
收益總額	19,279	(136,144)	22,372	(94,4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 益淨額	-	183,199	-	183,199
	<u>-</u>	<u>183,199</u>	<u>-</u>	<u>183,199</u>
分類收益	<u>19,279</u>	<u>47,055</u>	<u>22,372</u>	<u>88,706</u>
分類虧損	<u>(14,042)</u>	<u>(20,932)</u>	<u>(10,379)</u>	<u>(45,35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296
匯兌虧損淨額				(29,83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4,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292)
中央企業開支				(37,505)
除稅前虧損				<u>(21,241)</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放債業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331	35,352
－ 應收本票 (附註13)	7,771	13,853
－ 其他投資	4,832	11,969
－ 其他	59	368
	<u>15,993</u>	<u>61,542</u>
沒收終止合約時已收不可退回按金	–	10,222
轉介費	5,501	–
其他	4,934	3,950
	<u>26,428</u>	<u>75,71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10,671)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505	(29,834)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17(b)	10,69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24,29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36,6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12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3,310)	–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 股票據之收益	17(b)	6,385	–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a)	145,566	–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已付不可退回按金		(30,000)	–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109,550)	–
		<u>26,617</u>	<u>15,365</u>

附註：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須分四期支付。直至2013年12月31日，第二及第四期未付分期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31,129,000元，而未付第三期分期款為人民幣206,513,000元，其須按補充審核之結果作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乃至未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故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未付分期款總額357,642,000港元（相等於約429,858,000港元）全額撇減。於2014年，本集團開始對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未付分期款。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收到有關出售事項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即第二及第四期分期款未付結欠約人民幣151,129,000元經扣除其他稅項開支約人民幣65,584,000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此數其後於2018年2月結付。

於2019年4月，本集團又收到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486,000元，即第三期分期款未付結欠約人民幣206,513,000元，經扣除其他開支約人民幣93,027,000元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066,000元。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27,624,000元（相等於約145,566,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及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1,025,000元（相等於約24,335,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港元）。

有關稅項補貼的判決正在二審審理，未付稅項補貼約人民幣8,041,000元正等待法院進一步判決。根據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結果仍不確定。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5,770	23,943
孖展融資之利息		25,914	18,147
應付本票之利息	21	6,230	12,292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510	—
		<u>38,424</u>	<u>54,382</u>

7.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13	24,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	675
以股份付款支出	24,720	—
	<u>51,486</u>	<u>25,035</u>
核數師酬金	2,080	2,0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19,809	(183,199)
酬酢開支	6,787	21,8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09	8,294
營銷開支	20,138	16,768
業務發展開支	33,152	621
	<u>419,809</u>	<u>(183,199)</u>

8. 所得稅抵免

利得稅率兩級制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11	47,071
— 往年撥備不足	1,827	—
	<u>2,638</u>	<u>47,07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8,725)	(66,936)
	<u>(36,087)</u>	<u>(19,865)</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涉資約87,177,000港元（2018年：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約29,059,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涉資約29,059,000港元（2018年：已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9,059,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60,031)</u>	<u>21,035</u>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5,811,766,282</u>	<u>4,211,540,224</u>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的作用，惟對供股日期前各有關計算並無影響。

由於假設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11. 使用權資產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2	8,874
添置		18,037
折舊		<u>(10,196)</u>
於報告期末		<u><u>16,715</u></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911
累計折舊		<u>(10,196)</u>
賬面淨值		<u><u>16,715</u></u>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及不帶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以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2,280	—
經營租賃付款	<u>—</u>	<u>10,631</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u>2,280</u></u>	<u><u>10,631</u></u>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u><u>10,565</u></u>	<u><u>—</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u>12,845</u></u>	<u><u>10,631</u></u>

租賃項下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須承擔1,686,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34</u>
	<u>10,792</u>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2,096,293	1,165,840
在美國上市		45,855	104,645
		2,142,148	1,270,485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846,686	682,602
	(a)	2,988,834	1,953,087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債務證券—上市			
在新加坡上市	(c)	18,599	—
		3,007,433	1,953,087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208,179,000港元(2018年：480,121,000港元)已被出售，因為彼等不再配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收益18,858,000港元(2018年：9,871,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淨額211,392,000港元(2018年：公平值虧損淨額1,073,98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

- (b) 於2019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已發行股本約2.95%(2018年：2.95%)，金額為85,398,000港元(2018年：110,708,000港元)；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已發行股份約11.68%(2018年：10.34%)，金額為604,705,000港元(2018年：406,083,000港元)，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其按年利率9.5%計息並將於2022年4月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72,000美元(相等於約56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

13. 應收本票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額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零票息本票，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約7,771,000港元（2018年：13,85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結欠已清償。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2,205	5,088
商譽	119	119
	<u>2,324</u>	<u>5,207</u>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9年 %	2018年	
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Eter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與Liberty Capital Limited (「Liberty」)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440股Liberty新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9,84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Libert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期貨合約買賣、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物業持有。有關交易已於同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Liberty之30.56%股權，而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2019年5月，Liberty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360股股份，代價為48,960,000港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Liberty之股權由30.56%減至24.45%，產生視作出售收益32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Liberty再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000股股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Liberty之股權由24.45%進一步減至11.58%，而Liberty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於Liberty之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此乃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於初始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於Liberty之投資之公平值為56,557,000港元，產生視作出售虧損3,635,000港元。

15. 其他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指某獨立金融機構發行之中國非上市單位信託。該投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1,23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將於2019年11月到期。該投資之本金額已於2019年2月提早贖回，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

1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02	83
– 孖展客戶	(b)	138,873	241,30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598	22,768
	(a)	<u>139,573</u>	<u>264,152</u>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340</u>	<u>10</u>
		<u>139,913</u>	<u>264,162</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 獨立第三方		475,053	340,367
– 一名關連人士		151,414	–
		<u>626,467</u>	<u>340,367</u>
減：虧損撥備		<u>(102,376)</u>	<u>(9,945)</u>
	(d)	<u>524,091</u>	<u>330,422</u>
減：非即期部分		<u>(210,653)</u>	<u>(22,098)</u>
即期部分		<u>313,438</u>	<u>308,324</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886	55,421
其他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06	21,355
		<u>20,192</u>	<u>136,776</u>
		<u>473,543</u>	<u>709,262</u>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473,543,000港元(2018年：709,262,000港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13,525,000港元(2018年：9,954,000港元)除外。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18年：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434,135,000港元（2018年：1,376,032,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均有的貸款墊款約160,916,000港元（2018年：14,918,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3%至48%（2018年：5%至48%）計息，而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30年（2018年：6個月至12年）。餘下結餘包括(i)授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51,413,000港元（2018年：無），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2018年：無）計息及有合約貸款期18個月，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及(ii)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均有的貸款墊款約211,762,000港元（2018年：315,50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36%（2018年：5%至15%）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5年（2018年：3個月至3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工作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92,431,000港元（2018年：9,945,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115,332	100,556
1至3個月	151,414	205,949
4至6個月	64,504	-
7至12個月	180,878	217
12個月以上	11,963	23,700
	<u>524,091</u>	<u>330,422</u>
於報告期末	<u>524,091</u>	<u>330,422</u>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乃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95,966	330,357
逾期不足1個月	2,940	-
逾期4至6個月	4,059	-
逾期7至12個月	21,071	-
逾期12個月以上	55	65
	<u>524,091</u>	<u>330,422</u>
於報告期末	<u>524,091</u>	<u>330,422</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102,376,000港元（2018年：9,945,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

	2019年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不濟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262	5,109	1,574	9,945
撥備增加	3,567	125,503	–	129,070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	(36,639)	–	(36,639)
於報告期末	<u>6,829</u>	<u>93,973</u>	<u>1,574</u>	<u>102,376</u>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不濟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如先前錄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的影響)	–	–	–	–
於報告期末 (如重列)	–	–	–	–
撥備增加	3,262	5,109	1,574	9,945
於報告期末	<u>3,262</u>	<u>5,109</u>	<u>1,574</u>	<u>9,945</u>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2,022,155	2,328,186
－ 在中國上市之股份		–	201,42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77,512	55,738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32,380	–
		<u>2,132,047</u>	<u>2,585,350</u>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2019年6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代價為40,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為81,000,000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5%，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每股0.05港元的轉換價計算，本集團可轉換為最多1,620,000,000股屬上市實體的發行人的普通股。

於購買日期，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78,880,000港元確認，此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交易價與可換股票據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38,380,000港元已調整至遞延首日收益。其後，該遞延首日收益乃就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49,017,000港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之可換股票據連同遞延首日收益約11,122,000港元按市值44,280,000港元轉換為票據發行人之上市股份，產生轉換收益約6,385,000港元。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股份為於轉換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金額1,197,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收入由票據發行人藉以股代息支付。股份於發放利息日期之公平值為1,197,000港元，如掛牌市價所釐定。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股份為於發放利息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於報告期末之估值而釐定。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遞延 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購買日期	78,880	(38,380)	40,500
公平值變動	43,460	—	43,460
攤銷(附註5)	—	10,692	10,692
轉換時終止確認	(49,017)	11,122	(37,895)
出售時終止確認	(31,324)	6,947	(24,377)
	<u>41,999</u>	<u>(9,619)</u>	<u>32,38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1,999</u>	<u>(9,619)</u>	<u>32,380</u>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1,711	24,169
— 孖展客戶	(a)	20,754	6,520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b)	415,516	460,944
	16(a)	437,981	491,63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25	18,627
		<u>470,806</u>	<u>510,260</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2.97%至7.236%（2018年：年利率3.59%至7.236%）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2,318,260,000港元（2018年：1,717,626,000港元）。

19.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4.52%。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044	10,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49	6,335
	<u>17,493</u>	<u>16,85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37)	—
租賃負債總額	<u><u>16,856</u></u>	<u><u>16,856</u></u>

20. 應付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 其他貸款	<u><u>150,855</u></u>	<u><u>—</u></u>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償還。

21. 應付本票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額指本金額32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之未結付部分。其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發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利息開支約6,230,000港元（2018年：12,292,000港元），而有關結欠已以2018年之供股所得款項清還。

22.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4月4日，本集團收購Noble Order Limited (「Noble Order」) 餘下37.5%股權，代價為7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Noble Order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Noble Order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為74,976,000港元，代表Noble Order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比例份額。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74,976,000港元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確認24,000港元，以反映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1)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及(2)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vi)孖展融資服務。本集團打算開拓於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的潛在投資機遇。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飆升至約28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負數金額約94,500,000港元。收益好轉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本年度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約99,400,000港元(2018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01,200,000港元)、放債活動增長120.7%及孖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8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6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19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盈利0.50港仙。

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擴大。金融資產的表現極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尤其是港股於2019年仍有復甦跡象，惟其後卻遭遇連串劇跌。香港社會動盪，中美貿易衝突加劇以及英國脫歐談判的全球性影響未明，均為令市場不安的關鍵因素。

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33.3%至約1,600,000港元(2018年：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股市不穩及全球瀰漫負面投資氣氛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29,900,000港元(2018年：約16,400,000港元)。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放債

2019年內放債業務表現不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放債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急增120.7%至約49,400,000港元(2018年：約22,400,000港元)。

本集團對其放債業務保持樂觀，並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服務。

配股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概無配股及包銷活動，亦無產生配售佣金(2018年：無)。

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保持謹慎態度。

企業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費增加約66.7%至約500,000港元(2018年：約3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投資顧問服務收入(2018年：無)。

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132,000,000港元(2018年：約2,585,4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99,400,000港元(2018年：已變現虧損約301,200,000)。股息收入減少約45.9%至約87,200,000港元(2018年：約161,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估本集團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淨收益(虧損)	淨收益(虧損)	已收股息	之總資產	投資成本	之市值	之市值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1	11.68	10.34	64,125	(282,556)	-	8.84	500,000	604,705	406,083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	2	8.12	12.33	501,600	(528,200)	23,309	16.81	1,254,000	1,149,500	647,900	
-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0)	3	3.40	-	24,625	50	-	6.56	435,776	448,54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	4	1.40	1.38	(302,317)	532,344	-	13.73	513,768	939,199	1,224,413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	5	4.79	3.54	(16,471)	13,410	3,338	4.86	355,320	332,762	259,662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載列其他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現時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 (股份代號：2066)

盛京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通過一系列發展舉措的實施，盛京將以「內強經營管理、外樹市場形象」為經營策略，深入推進戰略轉型，持續優化業務模式，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形成健康、良性、可持續發展的新格局。

3.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 (股份代號：6060)

眾安為中國首家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其保險服務包括生活消費保險、消費金融保險、健康保險、汽車保險及航旅保險。

眾安將繼續堅持「保險+ 科技」雙引擎戰略，更聚焦科技重塑保險價值鏈，將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於保險的全流程，持續優化承保經營效率及用戶體驗。眾安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強成本控制，繼續保持有質量的增長；同時，將保險科技能力對國內外市場進行輸出。

4.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 (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

恒大健康積極踐行「健康中國」國家戰略，繼續倡導健康管理、醫療、養老與保險相結合的創新服務理念，搭建會員制平台。恒大健康研究制定中國首個全方位全齡化健康服務標準，創新打造恒大•養生谷。目前，其已在全國多個宜居城市落地。恒大健康亦力爭在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蓬勃發展的浪潮中成為行業發展業務領導者。

5.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集中於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中渝置地將繼續擴大其主要於英國及澳洲的物業投資及開發，並採取審慎方法，利用其強大的組合以確保穩定及強勁的租金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股票市場於2020年仍將充滿挑戰，因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財務狀況

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13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

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1,3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已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2,905,883,141股股份增加至5,811,766,282股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ii)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刊發之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iv)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之2018年年報；(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補充公告；及(vi)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年內供股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供股之所得 款項用途更改 (附註a)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i) 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			
(a)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300,000	-	300,000
(b) 向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180,000	-	180,000
(c) 進行營銷活動	10,000	(8,858)	1,142
(d) 聘請優質專業人士	10,000	(10,000)	-
	<u>500,000</u>	<u>(18,858)</u>	<u>481,142</u>
(ii) 償還本集團結欠第三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 利息	325,000	-	325,000
(iii) 經營開支	100,000	-	100,000
(iv) 一般營運資金	-	18,858	18,858
(v) 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23,418	-	23,418
(vi) 償還有關收購萬贏之本票 (附註b)	320,000	-	320,000
總計	<u>1,268,418</u>	<u>-</u>	<u>1,268,418</u>

附註：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將原訂用於進行營銷活動及聘請優質專業人士的約18,860,000港元，重新調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286,000港元已於2018年動用，餘額約15,580,000港元已於2019年動用。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動用2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有關收購萬贏之本票。

重大交易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9月23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得於該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之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止期間有效。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在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已新，以使如此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該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而該計劃已獲正式通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股份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12年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黃蘊文女士（「黃女士」）。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2019年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

由於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稅前)。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稅前）。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27,624,000元（相等於約145,566,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及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1,025,000元（相等於約24,335,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燃油補貼款項的二審裁決（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1號）。

(b) 針對秦軍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軍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就終審法院對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判決提出上訴。該許可申請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訴法庭聆訊並被駁回及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12月14日，秦軍先生向終審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在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庭司法上訴委員會藉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命令駁回秦軍先生之許可上訴申請，理由為其申請並無披露批出許可上訴之合理理據。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不單視令狀為無理據，更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利。鑒於此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正考慮反告清盤人以追討損害和訟費賠償，惟有關法律行動因COVID-19大流行而拖延至今。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蔓延及油價暴跌，觸發全球金融市場陷入一片混亂，逐步走向全面衰退。此外，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香港亦受到全球經濟放緩，貿易壁壘增加，地緣政治張力升溫，乃至本地社會動亂局勢的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的整年業務前景將會充斥不明朗因素。

此預計中的市況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開拓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項目潛在投資機會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若干縣府已表達對設立綜合度假村的興趣並已完成彼等各自之概念建議書徵集(「概念徵集」)程序。本公司已登記為日本其中一個縣的概念徵集程序的參與者，並於2020年1月向相關日本政府機關提交方案。本公司有關概念徵集的方案主打擬議綜合度假村的整體概念，其特色表現在設施設計、營銷及營運政策等方面。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全國政府正敲定其綜合度假村基本政策。地方政府亦將於不久將來敲定及公布彼等各自之綜合度假村實施政策。因此，本公司正密切注視及積極跟進日本政府機關公布的相關政策更新。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有關威華達概念徵集事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概念徵集網站：

<https://oshidoriresorts.com>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0.015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於2019年9月30日派付，涉資約29,1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3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本公司已透過檢討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編配業務職能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激，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多年來對我們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